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8.27 法律字第 10703510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照，所稱訴願之決定，係指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決議後，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所製作之訴願決定書而言。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固認為，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執行命令不服，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。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此所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，仍非訴願之決定，是以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就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，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動公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7 年 7 月 26 日行執法字第 10731001540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…七、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」其中所稱訴願之決定，係指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決議後，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所製作之訴願決定書而言。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固認為，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，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。惟貴署就此所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，仍非訴願之決定，是以，非屬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。

三、惟按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、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。」復為政資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準此，貴署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擬主動公開聲明異議決定書，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外，自得公開之；如認部分資訊確應限制公開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部分（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參照）。故本件請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，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是否主動公開。

正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